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范莉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2927%，副总经理刘源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5853%。上述股份均为通过实施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所得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范莉女士、刘源先生因参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取得股票，且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经确认达到行权条件，该二人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窗口期不减持，且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分别不超过 15,000 股、30,000 股，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范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0,000	0.02927%	其他方式取得：60,000 股
刘源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20,000	0.05853%	其他方式取得：120,000 股

	员			
--	---	--	--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范莉	不超过： 15,000股	不超过： 0.00737%	竞价交易减持， 不超过： 15,000股	2022/10/31 ~2023/4/30	按市场价格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取得	限制性股票已达行权条件
刘源	不超过： 30,000股	不超过： 0.01474%	竞价交易减持， 不超过： 30,000股	2022/10/31 ~2023/4/30	按市场价格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取得	限制性股票已达行权条件

注：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因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完成，公司按照规定回购全体激励人员第二期股权激励授予部分及部分离职人员授予的股份，公司将于2022年10月11日完成回购注销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83）。以上计划减持股份比例为限制性股票完成回购注销后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拟减持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

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本次减持计划系范莉女士、刘源先生限制性股票已达行权条件，范莉女士、刘源先生将根据市场、公司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董监高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在上述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范莉女士、刘源先生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范莉女士、刘源先生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日